

试析利率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

高英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将利率期货交易分为利率期货投机交易和套期保值交易,分别从会计处理以及后果分析两方面对其进行讨论。

【关键词】 利率期货 现行会计准则 会计处理

一、利率期货的计量

利率期货合约交易事项的计量是指为了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和计列有关利率期货交易的财务报表要素而确定其货币金额的过程。计量包含两层意思:确定计量单位和选择计量属性。利率期货会计以名义货币为计量单位,计量属性有历史成本、现实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公允价值五种。我国对利率期货的计量属性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指出: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利率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

1. 投机交易。作为投机工具的期货合约,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例1:某企业于20×0年6月1日购进10份面值100万美

元的短期国债期货合约,买入时价格指数为84,6月30日价格指数为86,7月底卖出合约时价格指数为85。期货初始保证金为合约面值的3%。

20×0年6月1日买入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利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0,但本文认为初始买入时应确认其合约价值,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840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84000。交初始保证金时,借:存出保证金30;贷:银行存款30。6月30日,浮动盈亏2万美元(2×32×31.25×10×10⁻⁴),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2;贷:投资收益2。7月底平仓时,借:衍生工具——国债期货1;贷:投资收益1。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84000,存出保证金3;贷:衍生工具——国债期货84003。借:银行存款33;贷:存出保证金33。

应从“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结转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借方,尚未抵扣的期末留抵税额留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借方。会计分录为: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5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5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为借方余额200元。这样,既完成了期末结转,也正确核算了账上余额。如果不加分析地直接结转,必然形成错账。

第二种情况,当“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等于“已交税金”时,表明当月已交税金全部为多缴;同时,本月无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例如某企业某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资料如下(金额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3 000	销项税额	3 000		
已交税金	1 500				
合计	4 500	合计	3 000	借	1 500

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1500元即为已交税金1500元或多缴税金1500元;同时,当期无待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分录同第一种情况一样: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5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5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余额为0。

第三种情况,当“期末调整前的借方余额”小于“已交税金”时,表明当月已交税金为部分多缴;同时,两者差额为本月实际多缴数。例如某企业某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资料如下(金额单位:元):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3 000	销项税额	3 400		
已交税金	1 500				
合计	4 500	合计	3 400	借	1 100

本月企业已交税金1500元,其中应缴400元(3400-3000),因而多缴1100元。会计分录为: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11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1100。结转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余额为0。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期末借方余额确实反映了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但在期末结转前,还是应分清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分别不同情况进行结转。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2. 套期保值。企业若想将某项衍生工具界定为套期工具,应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高度有效。

(1)公允价值套期。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期货合约,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净损益,被套期项目由于其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金额,并确认当期损益。

例2:某企业20×0年1月1日购入价格为50万元的三年期金融债券(无溢折价),该债券实行与同期限国债利率挂钩的浮动利率,半年付息一次。企业准备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20×1年底,国债市场利率出现下滑趋势,企业为保持目前8%左右的债券收益率,于20×2年1月在利率期货市场上买入面值10万元的中期国债期货合约10份,价格指数为99。至20×2年6月30日,市场利率下降,债券利率为7.5%,期货合约总值增加0.5万元。20×2年底,债券利率变为7%,所剩期货合约价值增加0.25万元,企业全部平仓。期货初始保证金为合约面值的3%。

企业平价购入债券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50;贷:银行存款50。各付息日取得利息收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2;贷:投资收益2。借:银行存款2;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2。

20×2年1月买入中期国债期货合约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利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0,但本文认为初始买入时应确认其合约价值,借:套期工具——国债期货99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9900。借:被套期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5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50。交初始保证金时,借:存出保证金3;贷:银行存款3。

20×2年6月30日三年期金融债券由于利率下降亏损0.25万元(50×0.005),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0.25;贷:被套期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0.25。利率下降,期货合约盈利时,借:套期工具——国债期货0.5;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0.5。

20×2年12月31日三年期金融债券由于利率下降亏损0.5万元(50×0.01),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0.5;贷:被套期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0.5。借:套期工具——国债期货0.5;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0.5。

12月31日平仓时,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国债期货9900,存出保证金1;贷:套期工具——国债期货9901。借:银行存款4;贷:存出保证金4。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0.25;贷:投资收益0.25。借: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50;贷:被套期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49.25,银行存款0.75。

(2)现金流量套期。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期货合约,经确定有效套期保值的那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无效套期保值部分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例3:企业20×0年1月计划于20×0年7月1日发行1000万元的半年期企业短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当时10%的市场利率。20×0年3月,市场利率呈上升趋势。为规避债券发行价格方面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该企业在期货市场上卖出面值100万元的短期国债期货合约10份,价格指数为90。3月底、4月末、5月平仓的价格指数分别为91、90、89。6月1日发行时债券折价1万元卖出,并对短期国债期货合约进行结算(期货初始保证金为合约面值的3%)。

20×0年3月初买入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利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0,但本文认为初始买入时应确认其合约价值,但由于此案例为现金流量套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简称“套期保值准则”)的规定,现金流量套期不确定被套期项目,因此在初始计量时不做账务处理,借:套期工具——利率期货90000;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利率期货90000。交初始保证金时,借:存出保证金30;贷:银行存款30。

20×0年3月底浮动盈亏1万元(1×32×31.25×10×10⁻⁴),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贷:套期工具——利率期货1。20×0年4月底浮动盈亏1万元(1×32×31.25×10×10⁻⁴),借:套期工具——利率期货1;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0×0年5月底浮动盈亏1万元(1×32×31.25×10×10⁻⁴),借:套期工具——利率期货1;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月31日平仓时,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利率期货90000,存出保证金1;贷:套期工具——利率期货90001。借:银行存款31;贷:存出保证金31。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贷:投资收益1。6月1日债券折价发行时,借:银行存款999,财务费用1;贷:应付债券——面值1000。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处理类似,经确定有效套期保值的那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无效套期保值部分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三、利率期货交易会计核算的不足之处

利用利率期货进行投机交易时,将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很容易利用其操纵利润。例如,一家正常经营亏损的企业可以在接近会计期末时进入期货市场买卖,并持仓至会计期末,利用期末期货价格的波动来“增加”或“减少”本会计期间的利润。而这一利润操纵工具成本很低:企业只要交很少的保证金,虽然存在风险,但期货市场特有的“杠杆作用”及短期操作会使操纵“效果”非常显著。另外,套期保值准则规定,衍生工具初始计量时,将公允价值设为0。这一规定有可能导致无法在表内对衍生工具进行确认。

主要参考文献

1. 常勋. 财务会计四大难题.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2. 陈引, 许永斌. 衍生金融工具风险与会计对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
3. 葛家澍, 林志军. 现代西方会计理论.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